辛城教會小組查經聚會材料(教師本) 05/15, 2020

經文內容:雅各書 5:13-20 經文主題:彼此代禱、認罪、挽回 小組查經主題*:信心的祈禱

【*註:小組查經進度與主題,是根據吳牧師所定,可能與主日證道或週五查經不同,或與經文原意主題不同】

参考書目: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(D.A. Carson, D. J. Moo, and L. Morris, Zondervan 1992); 天道聖經註釋一雅各書(梁康民, 天道出版, 1995, 2009); 新約書信讀經講義一雅各書 (陳終道, 校園/金燈台出版 1962-2000); 好像初熟的果子---雅各書讀經劄(札)記 (王國顯, 宣道出版, 2000); 從雅各書看基督徒人生中的矛盾現象與統一 (滕近輝, 聖經報文摘, 2004); The Epistle of James, NICNT (J. Adamson, Eerdmans 1976); The Epistle of James, NICNT (A. Ross, Eerdmans 1968); Believer's Bible Commentary on James (W. MacDonald, Edited by Art Farstad, Thomas Nelson Publisher, 1989~1995, 中譯本 《活石新約聖經註釋》角石出版, 1997~2000); New Testament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, The Letters of James and Peter (W. Barclay, 巴克萊,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, 中譯本 《每日研經叢書一雅各書》賀安慈譯,校園出版 1988); The Letter of James, PNTC (D. J. Moo, Eerdmans 1985, 中譯本 《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一雅各書》賀安慈譯,校園出版 1988); The Letter of James, PNTC (D. J. Moo, Eerdmans 2000); James,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(D. G. McCartney, Baker 2009); James,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(D. W. Burdick, Zondervan 1976-1992);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of James, NIGTC (P. H. Davids Eerdmans 1982); James, The New Bible Commentary (P. H. Davids IVP 1994); James,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: New Testament (C. S. Keener, IVP 1997); James, Hard Sayings of the Bible (W. C. Kaiser, IVP 1997); 雅各書---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 (華人基督徒查經網站, www.churchinmarlboro.org/Biblestudy/index.htm)

小組查經注意事項:若從未讀過這注意事項,請先讀過(包括引用經文),然後再準備帶查經

• 小組查經的定義:是一個有「使命」、「目標」、「紀律」、和「愛心」的聚會,操練教會生活。徒 2:41-42。

<mark>使命:操練基督大使命和彼此團契。即信徒生命長大與更多人信主。</mark>太 28:19-20,弗 4:11-12,彼前 4:10。

目標:裝備好小組組員,將來倍增時,能承擔上述的小組使命。弗 4:13, 可 1:17。

紀律:正確解經,影響生命,杜絕惡言。提後 2:15-16,弗 4:29,太 12:36-37。

愛心:用基督的愛,彼此相愛。約 13:34-35,林前 13:4-8。

- 不可少的四件事:明白真理(教導)、應用真理(分享)、彼此建造(交流)、彼此代禱(禱告)。
- 適合帶領小組查經的人:帶領小組查經是先知、教導、和領導 三種功能或恩賜的事奉,是神要求嚴謹的事奉。參照申 18:20、可 9:33-35、林前 3:10-17、提後 2:14-16、雅各 3:1、彼後 3:15-16。帶查經者必須由受洗的基督徒擔任,因爲非基督徒還無法領會或相信屬靈之事(林前 2:13-14)。帶查經者必須有*願意接受訓練以及實踐小組查經之定義*的心志。很少參加聚會,不適合帶查經,直到有固定聚會後才適合(來 3:12-14, 10:24-25)。不免強人帶查經,因爲不是每人都有此恩賜(林前 12:27-30)。初信者需被保護照顧,不適合帶查經。免得負擔甚重,或陷於各樣的試探(羅 15:1;提前 3:6)。但神偶而會興起初信者常靈修,生命成熟較快,被賜予心志和恩賜來帶查經。由少數弟兄姊妹固定按月份輪流帶查經,會使帶查經事奉的品質增加,也使小組更有效地實踐合神心意的教會生活(小組查經的定義)。
- <u>邀請新的帶查經者之前</u>,請先與牧長商量禱告。達成共識後,再去邀請:*因爲這關乎順從聖靈、以及教會的建造; 也關乎預防被邀請人被絆倒*。(林前 3:10-17)。
- **鼓勵組員分享與主題有關的見證或經歷** 控制與主題無關的話,引回正題。若聖靈感動要禱告,馬上帶大家禱告或彼此代禱。用溫柔委婉的方式,更正違背真理的言論,勸止爭論、閒話、或論斷。尊重隱私,不外傳。
- 如何準備帶小組查經:
 - 吳牧師強烈建議每次聚會,回顧主日講道內容,帶大家討論分享。連續帶領查經一個月再換人,乃是上上之策。您上班會積極地提高或維持好的工作品質,事奉神應該也有同樣的品質,不是嗎?您知道聖經裡頭曾記載,上帝厭惡雙重標準的人嗎?以下的建議可以幫助您提高帶查經的品質。
 - o **禱告:**爲自己和組員禱告。*記得禱告!禱告!再禱告!*
 - 觀察經文:不先看解經書或查經材料,而是反覆地閱讀默想經文和上下文 3~5 次。如可行,閱讀至少另一種譯本。不斷地自問自答 6 大問題:什麼、誰、哪裡、何時、爲何、如何。觀察越徹底,越能正確明白經文原意。
 - o 解釋經文:接以上觀察程序,把經文原意找出來,就是解釋經文。所謂「經文原意」是指當年作者受神啓示, 寫下經文時的意思。因此*經文「原意」只有一個,但「應用」可有多個*。對經文體會或感受有不同,其實都屬 於應用,不一定是原意。而「應用」應盡量忠於「原意」。經過以上程序,最後有時間才閱讀解/查經材料。
 - o **歸納主題:**明白經文原意後,歸納出經文主題(或屬靈原則)。花功夫進行*禱告、觀察、解釋(明白經文原意)*, 聖靈肯定幫助你歸納出*一個*經文原意主題。*這就是神給你的小組要學習的主題*。
 - o **設計問題**:設計觀察和解釋性的問題,目的使組員也學習進行觀察、解釋、歸納的程序。而且通過這些問題的討論或彼此交流,可以幫助組員導向主題。
 - o **應用經文:最後也是最重要的程序**。根據你的組員現況,設計應用性的問題。這會幫助組員分享討論,使主題應用在生活中。每次查經結束後,組員能記得一個主題,且學習如何實踐,這便是一個成功的查經。

以上提醒是爲了討神喜悅並且使教會蒙福;也爲了你在審判之日時,蒙神記念和獎賞

趙嘉昕師母 5/10 母親節分享摘要: 願主再來

- 如何預備自己,迎接主耶穌再來:
 - o 新冠病毒疫情提醒我們,基督再來將近,時間緊迫。
 - o 信徒當思想自己是否有得救確據,也就是主再來時、能與主同在的確據。
- 得救之確據,不是所謂「決志」:
 - o 真實認罪悔改信主爲起點,然後一生常認罪悔改、捨己背自己十架、信靠跟隨基督到底。
 - o 主耶穌知道眾人虛假之信心,約 2:23-25, 6:60-67。
 - o 主耶穌講重生,生命本質的改變,以及生活的改變,約 3:1-10;結 36:24-27。
 - o 主耶穌講真實重生者的確據,約10:27-29。
 - o 富有少年官的借鏡,可 10:17-23。
- 先確認自己對基督的信仰,操練等候主再來才有意義:
 - o 明白與確認「永生」,約17:3。
 - o 真實認罪悔改信主開始了「永生」;一生常與主耶穌有親密關係,也是「永生」。
 - o 先確認自己重生得救,再操練警醒等候主再來。
 - o 檢驗自己是否有真信心、真屬主耶穌的重要。

【本查經材料註:常按聖經真理操練警醒等候主再來而生活的人,說明他/她已經重生。因爲還沒重生的人,不會如此行。而且, 重生很可能是一個過程,不一定是一個時間點。約翰福音第3章,主耶穌用風來比喻重生,是強調聖靈使人重 生之奧秘,以及<mark>沒有</mark>和有重生之外在現象的不同。所以「決志」或「受洗」可能代表重生,也可能不代表重生。 總之,主耶穌說什麼樣樹,結什麼樣果子。因此,「一次得救、永遠得救」是有語病,可能引起誤解。不如改 成「一但蒙恩得救、會走向得救之路,神也要使之得救到底」。感謝神!】

準備帶小組查經的步驟

- 觀察雅各書 5:13-20 以及上下文: 【注意: 多問自己 7w 問題,(也就是何人、何時、何地、何物、爲何、如何、什麼),有助於觀察經文,這是你準備帶查經的基本功】
 - 仔細觀察上文 5:7-12、本文 5:13-20:
 - 是否提到神?若有、神被描述成怎樣的神?
 - 是否提到哪些角色?若有、分別是什麼角色,包括特徵/特性、或背景?
 - 若提到角色、這些角色分別有什麼事發生?爲什麼發生?什麼時候發生?發生背景是什麼?
 - 是否提到哪些地方?若有、是什麼地方?有什麼背景?
 - 觀察角色、事、地方、與時間,彼此有關嗎?若有、什麼與什麼有關?如何有關?
 - 是否提到哪些命令?若有、它們分別是什麼?
 - 是否提到哪些屬靈狀況、或相關的專有名詞或片語?若有、它們分別是什麼?
 - 有什麼需要注意的特殊字詞、或文法結構?若有、它們分別是什麼?
 - 作者用什麼文體寫作?論述、敘事、比喻、詩歌…?這文體與以上的觀察有何關聯?
 - 閱讀另外一、兩種聖經譯本,是否發現翻譯的意思不同?若有、哪個譯本的意思最好?【對經 文的誤解,常常是你只讀一種聖經譯本。誤解而誤傳神的話,是嚴重的罪。申 18:20】
 - o 本文 5:13-20 的神、角色、事、與地方,與上文 5:7-12, 分別有何關係?
 - o 是否還需要觀察較遠、或更遠的上文?若是、爲什麼?
- 解釋/明白本文 5:13-20 以及上文的意思: 【注意: 解釋或明白經文的意思,就是找出當年作者寫作的意思,不是你自己讀進經文的意思。經文的原意可從經文本身、或其上下文,就可找出來;如果你願意先放下你自己原有的想法,把仔細觀察的功夫作到位】
 - 整本雅各書的認識:
 - 請注意,要解釋明白本書任何一段或節之經文原意,決不會與作者和讀者之背景、寫作目的、 以及寫作主題矛盾。(有關本書簡介,請參考辛城教會小組查經聚會材料(教師本) 01/17, 2020,雅各書簡介)。
 - 本書信的作者是誰?當時寫給誰?作者與讀者分別是怎樣的人?他們之間有什麼關係?
 - 作者寫本書之原因和目的分別是什麼?
 - 本書之中心思想是什麼?
 - 上文 5:7-12 的原意:

- 你會把這段經文分成幾段?怎麼分?如果節數太少,可以省略。
- 這裡作者是否給命令?若有,是什麼命令?與上下文有關嗎?若有、是什麼關聯?
- 這裡作者是否給責備?若有,是什麼責備?與上下文有關嗎?若有、是什麼關聯?
- 若作者給命令或責備,根據上下文,爲什麼作者給這(些)命令或責備?
- 作者勉勵弟兄們要忍耐,是爲了什麼事要忍耐?
- 作者解釋必須忍耐的原因爲何?爲什麼讀者被提醒不要彼此埋怨?
- 恆久忍耐與彼此埋怨,之間有什麼關係?作者舉眾先知和約伯忍耐的例子,要說明什麼事?
- 作者吩咐讀者不可起誓,是指哪種起誓、還是指所有的起誓?需參考其他經文。
- 爲什麼不可起誓?參馬太福音的登山寶訓。不可起誓,與前面恆久忍耐,彼此有何關係?
- 那些地方需要以經解經,來修正以上所作的觀察和解釋?也就是用較遠的上下文、或整本雅各書、或其他書卷的經文來解釋?
- 根據以上所有的觀察和解釋,包括修正後的內容,把各分段的意思,用自己的話,以不超過 10字,分別寫下來。

○ 本文 5:13-20 的原意:

- 你會把這段經文分成幾段?怎麼分?如果節數太少,可以省略。
- 這裡作者是否給命令?若有,是什麼命令?與上文有關嗎?若有、是什麼關聯?
- 這裡作者是否給責備?若有,是什麼責備?與上文有關嗎?若有、是什麼關聯?
- 若作者給命令或責備,根據上文,爲什麼作者給這(些)命令或責備?
- 作者吩咐讀者要禱告,總共講了幾種禱告?
- 作者吩咐教會長老要爲生病的信徒禱告,爲什麼又提到罪得赦免?犯罪是否會導致疾病?
- 作者舉舊約先知以利亞禱告的例子,要說明什麼?
- 失迷真道或離開真理,是指發生什麼事?根據上文,用何法使這樣的人回轉過來?
- 拯救靈魂脫離死亡是什麼意思?與彼此認罪和代求有何關係?
- A、每分段的意思,是否因*繁粼*上文的意思,需要修正?若有、寫下內容。
- **B**、每分段的意思,是否需要用**較遠**上文、整本雅各書、或其他書卷經文來修正?若有、寫下 內容。然後,根據 **A 與 B**,寫下每分段需修正的內容。
- 根據以上所有的觀察和解釋,包括修正後的內容,把各分段的意思,用自己的話,以不超過 10字,分別寫下來。

如果你花功夫按以上步驟準備,肯定不難明白這段經文,作者說了什麼與沒說什麼

- 歸納本文5:13-20的經文原意主題: 【注意: 歸納經文原意主題,就是找出當年作者寫作的重點、或中心思想。
 其實前面所下的功夫,就是找出當年作者的原意】
 - o 根據前面步驟,把你寫下的本文與上下文各分段的意思,按經文順序排在眼前。
 - o 根據這些資料,**歸納***一個本文 5:13-20 的經文原意主題***。**不超過 10 個字。
 - o **這一個**經文原意主題(當年作者寫作的重點),就是你帶組員查經,最後總結要看到的主題。**這也是你** 帶完查經後72小時,組員還記得的主題。
 - o 然而,你的小組查經的主題,應該是以應用的角度來確立。因此查經主題,常常是應用性主題。應 用性主題不須與經文原意主題字字相同,但必須有緊密關聯。
 - o *因此,你接下來的準備,是設計組員查經時的討論問題,使他們查經完,會對主題有深刻印象*。

設計問題:

- o **帶查經<u>不是</u>教書,<u>不是</u>一節一節地講解。這是效益最低的方式。**最好是一段一段地,帶領組員討論。 通過討論過程,組員等於走過一遍**觀察、解釋與明白、以及歸納**,最後找出**一個**經文原意主題。
- o *禱告求聖靈幫助你設計討論問題*。你計劃分幾段帶查經,就設計幾個問題。通常最多是<u>三個</u>查經性問題,而最少要有*一個*應用性問題。
- 好的問題是:(1)啓發思想,引起討論。(2)由外而內(從表面到核心):觀察→解釋→歸納→應用。(3) 前後有連貫性,緊湊而不鬆散。(4)需要思考一下,但能在本段经文或上下文之中找到答案。(5)適 合大部分組员的屬靈程度。

- o **不好的問題是**:(1)太简單,令人不想回答。**例**:简單是非题。(2)太深奧,令人無法回答。無法在上下文找答案。(3)太籠統,不知從何說起。**例**:請問有什麼想法。(4)易起爭论。(5)与主题無关。
- 應用本文 5:13-20 的經文原意主題:【注意: 成功的帶查經, 是幫助組員學會如何應用在生活中】
 - o 禱告求聖靈提醒,你的組員在生活中,也是你的生活中,有哪些事與**這一個**經文原意主題直接有關。
 - o 禱告求聖靈幫助你,設計應用性問題,使組員交流討論,在生活上與經文原意主題有關的事。
 - o 應用性問題是否設計得好,要看組員查經結束後,能否帶一個生活上的屬靈原則或操練回家,然後 過72小時,還不會忘記!
- 美聖堂小組查經時間 75 分鐘(如果在教堂聚會):這當中還包括走進課室、上廁所、破冰、倒茶、分點心等等。實際學習經文與討論分享,只剩 40 分鐘,因爲你們還需要彼此代禱,然後 9:30 準時結束。如果組員失去彼此代禱的機會,基本上我們一週唯一一次的教會生活,打了折扣。 謹記,你如何帶領組員過一次完整的教會生活(參考徒 2:42, 47),將來都要向神交帳!

以下的主題以及查經討論問題,提供爲參考。如果按以上步驟下功夫準備,最後歸納出的主題,與本材料所提供的,應該差不多!因爲我們都讀同一本聖經,領受同一位聖靈。

經文和主題:雅各書5:13-20、彼此代禱、認罪、挽回

神學主題:神的醫治與拯救

查經主題 / 應用主題:操練信心的禱告、與聖潔的生活

本週查經聚會內容

Welcome 破冰:彼此認識、問安、分享,禱告

Word 研經和討論:

- **觀察、解釋經文、找出主題:(1)**如有需要,介紹經文或作者背景;**(2)**觀察上下文、 前因後果、和段落;**(3)**解釋難懂的字詞;**(4)**用問題討論方式觀察解釋經文,然後 *歸納出本段主題*。
 - o 作者吩咐教會長老要爲生病的信徒禱告,爲什麼又提到罪得赦免?(請從經文中 找答案)【**屬觀察、解釋、和思考性的問題**】
 - 失迷真道是指什麼事?用何法使這樣的人回轉過來?回轉之後靈魂不死又是什麼意思?(請從經文中找答案)【屬觀察、解釋、和思考性的問題】
- 小組分享討論:討論和應用。引導組員討論的焦點放在經文主題和其應用。帶領查經者應該針對你組員日常生活中的需要,自行設計應用性的問題,幫助組員分享討論,學習把本週查經的主題或屬靈原則運用在生活中。小組長或帶領查經者應該帶組員一起禱告並付諸行動。也要提醒組員,除非經得當事人允許,不可將涉及隱私的內容傳於小組以外的人。
 - o 當你軟弱時,是否希望牧長、執事、小組長、或某位信徒來爲你禱告?如果禱告完沒見好轉,是否還是希望他/她(們)來爲你禱告?爲什麼?
 - o 上主日的分享、以及雅 5:13-20, 提醒了你什麽事?

Work 禱告:

分享代禱事項和彼此代禱。爲今天所學的真理感謝主。

• 爲還未相信主耶穌的親友,提名禱告。

本週金句:雅各書 5:16, 20「所以你們應當彼此認罪,互相代求,這樣你們就可以痊愈。 義人祈禱所發出的力量,是大有功效的……那使罪人從歧途上轉回的,就會拯救他的靈 魂脫離死亡,也會遮蓋許多罪惡」(新譯本)

教會小組查經暫停兩週,5/22 與 5/29,各小組自行決定聚會行式與內容 6/5 恢復小組查經聚會,專題查經內容或材料將由牧師提供

本週經文 5:13-20 註釋:

【*經文逐節註釋內容非常多,在週四上網*。這些內容針對某節、或某句的解釋,或許有一點幫助。但對您準備帶查經*不一定*有幫助!所以如果您還未花時間作基本功夫,請回到前面的「準備帶小組查經的步驟」來準備,會有更大的幫助】

- **雅各書簡介**:(請參*辛城教會小組查經聚會材料(教師本) 01/17, 2020* 的雅各書簡介)
- 雅各書 5:7-12 與上文簡介:
 - o **較遠上文** 5:1-6:作者也警告那些爲富不仁的有錢人,應當爲將臨到災禍哀號。因爲他們只知積聚 那會朽壞的財物,卻不知這些財物將成爲控告的鐵證。他們虧欠工人的工錢,而且仗著財勢陷害義 人!所以,將有審判要臨到。
 - 鄰近上文 5:7-12:作者鼓勵讀者,在困難生活中,應當忍耐,堅定信心,也不要彼此抱怨,因主再來的日子近了。要效法受苦忍耐之先知的榜樣,因主是滿有憐憫和仁慈的。此外,要禁絕起誓,是就說是,不是就說不是; 免得落在審判之下。
 - 本文 5:13-20:作者最後鼓勵禱告的重要。在患難或疾病中要禱告,也請教會長老來抹油禱告。出於信心的祈禱,能醫病也蒙赦罪。信徒要彼此認罪、互相代求,使病得醫治。義人有效的祈禱非常有效,如當年以利亞的禱告。信徒也要幫助失迷真道的回轉,將拯救其靈魂,並且遮蓋眾罪孽。
 - 本文的寫作結構、大剛、與上文和新約的關係:
 - 4:13-17 與 5:1-6,一起成爲新的段落,講論經濟條件良好的人,應該如何敬虔渡日。雖然是新的段落,但仍與上文 4:4-10 與世俗爲友和驕傲、3:14-16 以屬血氣的智慧誇口行事、甚至與 2:14-26 無行爲的信心都有關。因爲 4:13-5:6 中責備因富有而誇口、以及爲富不仁之行爲,皆來自屬血氣的智慧以及與世俗爲友的影響,也顯出缺乏真實的信心(Burdick; McCartney; Moo)。由於 4:13-17 與 5:1-6 都沒有如上文 2:1, 2:14, 3:1, 4:11 提到「弟兄們」,因此這兩處經文是針對誰而寫的,學者有不同看法。既然作者沒特別指明,我們就接受這是作者要教導讀者的真理。不管是否爲基督徒。(學者看法細節,請參辛城教會小組查經來會材料(教師本) 05/01, 2020, 5:1-6 的寫作結構、大剛、與上下文和新約的關係)。
 - 5:7-20 是本書信最後一個段落,其中 5:7-11 與 5:13-18,分別講信心的忍耐,以及信心的祈禱。 最後 5:19-20 是鼓勵讀者要彼此規勸從罪惡中回轉歸正。5:7-11 講論以堅定信心忍耐各樣患難, 直到主的日子。除了鼓勵那些可能在不義富人之欺壓下的讀者,也呼應 1:1-4 信心經過試驗就 生忍耐。而 5:13-18 講忍耐表現在信心的祈禱上,呼應 1:5-8 要憑著信心求、一點不疑惑。
 - 5:12 是插入 5:7-11 與 5:13-18 之間的一段,吩咐讀者停止不當的言語,也就是隨意地起誓。這節經文把這兩段與言語有關的經文,當作一個橋樑聯繫起來(McCartney)。因爲前者提到彼此埋怨的言語,與舊約人物的榜樣;後者提到頌讚以及彼此認罪代禱的言語,與舊約人物的榜樣。5:7-11 與 5:13-18 這兩段經文都分別引用舊約人物來勉勵讀者。此外,可能雅各用 5:12 來表示這封書信結束之前,他還想要讀者注意這項勸勉(Moo)。
 - 最後,5:19-20 雖然是提醒讀者要幫助犯罪的信徒回轉,但仍沒離開應用 5:15-16 彼此代求的原則。因此,雅各雖然不用傳統方式作書信結尾,(例如保羅書信),但他總結了 5:13-18 信心祈禱的重要,也提醒讀者神非常在乎人的靈魂得拯救脫離死亡。
 - 本文 5:13-20 寫作結構可分成兩部分:
 - ▶ 一、5:13-18 節,當爲軟弱信徒禱告,使之得醫治或罪得赦免。

▶ 二、5:19-20 節,當勸誡偏離真道的信徒,使之回轉脫離死亡。

【目前您已讀了不少東西!可能對個人知識長進有些幫助,但對帶領查經,可能幫助很少。如果您還沒花時間禱告、反覆閱讀默想經文和上下,就先看本材料的經文註釋,勸您不要再往下看! 趕緊先做本材料第一到第三頁所提醒的事。剩下有時間再來讀這些知識性的內容。因爲這些內容,是爲了聚會時萬一有人提問,現場有答案。如果只讀這些,沒盡上該做的,對查經聚會和生命的建造,完全沒有幫助。】

- 5:13-15 節原文直譯爲「5:13a<若有>某一位遭受患難在你們中間,(他應爲自己)禱告;5:13b<若有>某一位數喜,(他應)歌頌。5:14a<若有>某一位軟弱在你們中間,(他應爲自己)請教會的長老們來;5:14b(他們應親自)在他旁邊禱告、(藉)塗抹橄欖油、以主的名。5:15a 而且這信心的祈禱,將要救那一位生病的人;5:15b 並且主將使他起來;5:15c 而且如果他是犯了罪,也將被赦免。」【註:「<…>」裡頭的內容,直譯時加上去,讀起來比較通順一點。「(…)」裡頭的內容,是由於原文的詞性,所帶出隱含的意義,因此直譯時加上去。】。爲了讀起來像中文,「在你們中間」(包括 5:19)在所有中文聖經譯本,都放在句首。5:14b 的「以/奉主的名」也是一樣,都被譯成在「禱告」和「抹油」之前。這段經文共出現 4 個命令語氣動詞:5:13a 「禱告 proseuchomai」、5:13b「歌頌 psallw」、5:14a「請 proskalew」、和 5:14b「禱告 proseuchomai」。前兩個命令用現在時態,表示要處在常常如此行的狀態;後兩個命令用過去時態,表示無論怎樣都要如此行。它們的時態都與時間無關。
 - o 5:13a 節,命令動詞「*禱告*」用關身形式,表示「(*爲自己)禱告*」。5:14a 節的命令動詞「*請*」,也是關身形式,一樣是「(*爲自己)*」的行動。保羅吩咐說:要隨時/常常禱告(弗 6:18; 帖前 5:16-18),雅各也作同樣的勸勉。
 - o 5:13a 節,現在時態直述動詞「*受患難*」,原意還有「受苦」之意,與 5:10 眾先知「受苦」是同字。 它指各種苦難及試煉的經歷,當然也包括下文 5:14-15 的疾病。
 - o 5:14a 節,現在時態直述動詞「軟弱」,原意還有「生病、精疲力竭」之意。作者雅各不是只講身體上的「軟弱」(也就是生病),還包括各種屬靈或精神上的「軟弱」。這也是爲什麼作者在 5:15b 說「起來」,而不是「醫好」或「痊癒」。然而,多數中、英文聖經都譯成「生病」,因爲視 5:15a 的「生病 kamvw」分詞,就是身體上的生病。但那個原形動詞意也有「乏倦、疲困、軟弱」 之意。所以,我們可以這樣說,不管是屬靈、精神、或身體上的「軟弱/生病」,都應請教會的長老來禱告。
 - o 5:14b 節,請注意「*長老們*」與「*(他們應親自) 禱告*」,說明不是請一位,而是請多位。「*長老*」就是指牧養教會的領袖,今日一般稱為「*牧長*」,包括牧養教會的牧師或傳道。(有關監督或長老或牧長的資格與職責,參提前 3:1-7; 提多 1:5-9; 彼前 5:1-4)。如果我們與下文 5:16 一起看,這個「禱告」的服侍,可以擴大爲信徒之間彼此的服侍。所以,小組長或小組的主要帶領同工,也可以爲組員的「*軟弱*」來抹油禱告。
 - o 「禱告」這命令動詞跟著介係詞「*在…旁邊*」這介係詞,多數中文聖經譯本翻譯成爲「爲」。它也可以譯成「在…之上」,表明在身體的某位置之上,暗示用手按在人身上禱告(太 19:13; **Moo**)。分詞「*抹油*」說明禱告時的行動,可能同時進行,也可能在禱告之前(**Moo**)。爲了讀起來像中文,5:14b還可以簡化直譯成「(他們應)奉主名爲他抹油禱告」。
 - o 這裡的「油」(多數中文聖經譯本)是指「橄欖油」。雖然橄欖油在古代被用來當藥物(賽 1:6; 路 10:34; Barclay; Burdick; McCartney; Moo;),但這裡不是產生治療的原因,而是「以/奉主的名禱告」才是醫治的原因(Davids; McCartney; Moo; 王國顯)。所以,「油」只是象徵神/聖靈的能力(陳終道),藉由此物讓被禱告的人能實際感受到神的能力。抹油是「奉主的名」而行,說明這禱告的行動,是根據的主耶穌所賜神聖的權柄(徒 3:6, 4:7-10),以及根據主的旨意(王國顯; 下文 5:17-18 的註釋)。
 - o 5:15 節,這裡單數名詞「*祈禱*」,原意還有「*禱詞*」的意思。因此,禱告的功效不在於次數,而在於「信心」。在 1:6-8 作者雅各已經提醒禱告的果效,在於向神全心全意、不搖擺的「信心」。這個出於信心之祈禱的結果,病人會「得救」,「主必叫他起來」,以及「罪得赦免」。
 - o 作者雅各提到「罪得赦免」,可能當時一般人相信罪會導致疾病,今日也是一樣。根據新約的教導, 罪的確會導致疾病(可 2:1-12; 林前 5:5, 11:27-30)。但作者雅各在這裡用「*如果*」,說明不是所有疾病 都是罪造成。耶穌針對生來是瞎眼之人的教導,也說明此事(約 9:1-3)。

- o 「信心之祈禱」的「信心」,除了相信神有應允的能力,同時也相信神有成全祂旨意的主權。請注意雅各兩次提到「主」。對他而言,「主」就是至高的上帝,也指耶穌基督(McCartney Moo)。「主」有至高無尙的能力,而且行使在祂至高無尙的主權之下。而上帝的主權也在祂的全然智慧、無所不知、無所不在、全然聖潔公義、全然善良慈愛等各樣屬性,在彼此毫無矛盾的調和之下所展現的主權。既然是「主」,就應該由祂作主。
- b 所以,信心的祈禱一定有信心的等候,也有「願神旨意成就」之信心的順服。「以信心求神醫治」,不是只有相信「神肯定要醫治」。如果是那樣,我們會看扁神,視神**沒有**權能不醫治。此外,保羅求神醫治沒得應允(林後 12:7-9),聖靈按其旨意賜某些人醫病恩賜(林前 12:4-11),這兩處經文都顯得格格不入。我們求醫治的禱告要蒙應允,不可或缺的條件有「信心」與「認罪悔改」(下文 5:16)。但不能反過來說,求醫治的禱告不蒙應允,原因一定是「無/少信心」或「沒有認罪悔改」。因爲主耶穌也醫治過信心軟弱的人(可 9:19-27),以及還在犯埋怨罪的人(約 5:1-9)。
- 5:16-18 節原文直譯爲「5:16a 所以(你們應)對著彼此承認(眾)罪惡、並且(你們應)祈求爲了彼此,5:16b 爲了使你們被醫治。5:16c 義人做的祈禱成效很大的。5:17a 以利亞是同樣性情的人(對)我們<而言>,5:17b 他(親自)禱告(一個)祈禱不要下雨,5:17c 然後<就>不下雨在這地上三年又六個月。5:18a 後來他又(親自) 禱告,5:18b 然後這天(就)賜下雨水,5:18c 這地也生出她的果實來。」【註:「<…>」裡頭的內容,直譯時加上去,讀起來比較通順一點。「(…)」裡頭的內容,是由於原文的詞性,所帶出隱含的意義,因此直譯時加上去。】。這段經文共出現 2 個命令語氣動詞,5:16a「承認 exomologew」與「祈求 euchomai」,都是用現在時態,以及關身形式,表示要處在常常如此行的狀態,而且是讀者要向讀者如此行。這也是爲什麼這兩個命令動詞之後,都各自出現相互代名詞「彼此」。
 - o 5:16 節開始有連接詞「所以」,有的古抄本沒有這個字(KJV; NKJV; NLT),因此 5:16-18 是另一個主題,講讀者的教會要彼此認罪與代求,才能達到彼此和睦。因爲作者在 2-4 章提出讀者之間有不少紛爭。然而多數學者以及多數中、英文聖經譯本,都採另一種古抄本有「所以」這字。因此 5:16-18 是作爲上文 5:13-15 的結論。意即神既然應允禱告並赦免罪惡,信徒更應當「彼此認罪,互相代求」(Burdick; Davids; Moo)。此外,這個「所以」也反映出作者爲 2-4 章讀者的不和睦,提出總結式的勸勉,希望他們能彼此和睦同心(陳終道)。
 - o 「彼此認罪,互相代求」的方式與內容,雖然作者雅各沒有直接透露;但我們可從上下文,以及作者對主耶穌與舊約教導的認識,推論出以下*兩個同時都存在的可能*:
 - 根據雅 2-4 章的內容,以及太:23-26 主耶穌教導的「門徒要彼此和睦」,這裡命令信徒甲在另一位(或一位以上)信徒乙面前,向神向對方承認自己冒犯對方的罪惡過犯,禱告求神赦罪,也求對方饒恕;而對方也要爲信徒甲禱告,求神賜赦罪平安、以及恢復與主的關係(Barclay; Burdick; McCartney; Moo)。
 - 從舊約中神要求祂的百姓要分別爲聖、過追求聖潔的生活、以及百姓集體向神認罪悔改求赦罪之例(但 9:4-10)來看,這裡命令信徒要彼此承認自己得罪神之事,(包括大家都犯同樣得罪神之事);同時要彼此代求禱告,求神赦罪饒恕與復興屬靈生命(McCartney)。而這裡所說的得罪神之事,與冒犯對方是無關的。此外,上文 5:14-15 生病或軟弱的信徒請長老來禱告,包括向長老承認自己的罪,也屬於「彼此認罪,互相代求」的範疇(McCartney)。
 - o **要操練遵守這命令,比較容易實踐之處,就是在小組裡頭**。18 世紀歐洲的莫拉維亞弟兄會之復興運動,帶動英國的衛斯理之復興運動,然後帶動美國眾教會的第一次屬靈大覺醒。他們間接促成英國解放黑奴運動,美國也在這段時間當中誕生。然後這些復興繼續影響,到 20 世紀初共發生五次屬靈復興。其中影響了普世宣教運動,也間接促成 20 世紀前半葉中國教會的建立與復興。這些普世教會的屬靈復興,都有一個共同特色,那就是他們都有小組聚會,而且聚會中「彼此認罪,互相代求」是主要活動。今天 21 世紀屬靈生命活潑興旺的教會,也是以小組聚會作爲教會生活的模式。其中聚會內容,「彼此認罪,互相代求」是絕對不可少的。
 - o 作者雅各鼓勵信徒養成「彼此認罪,互相代求」的習慣,因爲這兩個命令動詞都用現在時態,表示 我們要常常在這些行動的狀態下。「互相代求」是我們常做的,但「彼此認罪」卻比較少。華人的 「面子」文化,容易攔阻我們公開承認自己的過犯或錯誤。願神繼續用福音來更新華人信徒,使我 們更勇於認錯,同時更有憐憫之心看他人於認錯。

- o 5:16a 節,現在時態命令動詞「*祈求 euchomai*」,有的古抄本原文是另一個字「*禱告* proseuchomai」 其實這兩個字幾乎是同義字。然而「*祈求 euchomai*」還有「祈願、希望、盼望」的意思,而且在新 約聖經比較少用,只出現 7 次。但是「*禱告* proseuchomai」卻出現 85 次,而且常常是作「*爲某人或 某事禱告*」的意思。5:17b 節的動詞,就是用這字 proseuchomai。
- o 5:16b 節,過去時態、被動形式、假設語氣動詞「醫治」,之前有個目的性連接詞「*爲了 hopos*」。這寫作結構強調未來將要發生「被醫治」的行動。因此,「*爲了使你們被醫治*」就是「彼此認罪、代求」的目的。有學者將「醫治」看作屬靈的「醫治」,視爲由 5:14-15 節以及 5:16a「彼此認罪,」引申出來的情況(McCartney)。但在新約中「醫治」這動詞原文,多用在身體疾病的醫治。只有引用舊約經文時,才包括屬靈的醫治(例如賽 53:5; Moo)。或許雅各這裡的「醫治」,應看作兩者都有可能。因爲有罪不認或不悔改,得不著神的赦罪之恩;也可能導致疾病,甚至可能阻礙求醫治之禱告的應允。禱告所帶來的力量,不是教會長老或所謂「超級聖徒」的專利,而是來自神的能力。
- o 5:16c 節,「*義人*」的原文其實是所有格形容詞「*公義的*」,與主格名詞「*祈禱*」寫在一起,意思就是「*義人的祈禱*」。「*義人*」指全心信靠順服神旨意而行的信徒(2:21; Moo),或指向神認罪悔改得赦免的信徒(Burdick),也指認罪悔改相信基督的人(Davids; 陳終道)。更是這裡 5:16a 節所說的,願意操練彼此認罪,互相代求,而且願意操練遵行主旨意的信徒。
- o 5:16c 節,這裡出現有關禱告的第三種字,名詞「*祈禱 deesis*」,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 18 次。它與前面提的兩個有關禱告的字,不完全算是同義字。因爲它的原意還有「陳情、懇求」的意思,但在本節作爲禱告的名詞。這名詞被分詞「做」所修飾,其原意是「運行、作、發揮作用、活躍」。5:16c 本句唯一的直述動詞,就是「*成效*」,其原意有「有效力、有意義、有能力、能以勝任、有正當性有權力」等意思。
- o 5:17a 節,「*以利亞是同性情的人(對)我們<而言>*」,其第一人稱代名詞「*我們*」是間接受格,因此直譯是「*(對)我們*」。爲了讀起來像中文,可以稍微改變字的順序和語法,譯成「*以利亞是與我們同樣性情的人*」。這裡的形容詞「*同樣性情的*」,原意還有「有同樣性質的」的意思。若是用在人身上,是形容有*類似*的感覺或經驗,不是講完全一樣的感覺或經驗。當年以利亞曾經有過信心軟弱、懼怕、埋怨(王上 19 章),與任何人一般,並非是「屬靈超人」。
- o 5:17b 節,過去時態動詞「*禱告 proseuchomai*」,也出現在 5:18a 節,都是採關身語態,強調以利亞 *親自/主動禱告*,所以本材料在兩處經文的直譯,都加上「(親自)」。動詞「下兩」也採過去時態,但採不定形式,加上一否定副詞,表達前面「*禱告*」將要成就「不下兩」的行動。然而同一動詞在 5:17c 節,就恢復爲過去時態動詞,表達所描述「不下兩」之事的確發生了。「三年又六個月」,或「三年半」,並不符合舊約列王記上的記載,因爲那裡說的是「三年」。作者雅各用「三年半」,可能是要象徵神對人類之審判的期限(但 7:25; 啓 11:12, 12:14; Moo),或是安慰在患難中的猶太人讀者 繼續忍耐,盼望主再來近了(1:2-5, 5:7-11; 路 4:25; McCartney)。
- o 5:17b 節,「*禱告 proseuchomai*」這動詞之前有一個單數間接受格名詞「*祈禱 proseuche*」,與動詞同字根。這兩字結合,而且沒有定冠詞,所以直譯是「*禱告(一個)祈禱*」。然而,多數學者認爲應考慮當時閃語(希伯來文的絕對不定詞)寫作結構的影響,因此直譯爲「*在祈禱中禱告*」,即「懇切地禱告」。因此,作者要表達以利亞禱告的熱切(McCartney; Moo; BDAG 879; 多數中、英文聖經譯本);或是表達以利亞非常看重禱告,以至於常常禱告(梁康民)。
- o 雅各所描述以利亞禱告的情況,記載在舊約列王記上十七章到十八章。神藉以利亞宣告旱災,作爲對北國以色列百姓和亞哈王拜偶像的管教。那裡並沒有記載以利亞爲「不降雨」禱告,而是按神預先告訴他的來向百姓宣告,甚至是「我若不禱告、必不降露不下雨」(王上 17:1)。然後,三年滿了後,他再度向百姓宣告神預先告訴他的,將要「降雨」(王上 18:1,41)。然而這兩章的篇幅,記載不少神告訴他作什麼,他就作什麼。因此,舊約的記載,加上新約雅各書的補充,我們看到以利亞是一個順服神的人,也是一位常常按神心意禱告的人。雖然舊約沒有直接記載以利亞爲「不降雨」和「降雨」禱告,但聖靈在約 900 年後,感動雅各告訴我們,以利亞就是這樣一位看重禱告的人。以利亞按神心意「不降雨」和「降雨」,就禱告「不降雨」和「降雨」,而且禱告也蒙應允。
- o 如果我們記得雅各所說的:以利亞「*禱告(一個)祈禱*」,或是以利亞「*在祈禱中禱告*」,那麼禱告的重點不在於禱告的次數(雖然常常禱告是應該的),也不在於禱告用詞的重覆性,*而在於禱告的人是怎樣的人*。這更使 5:16c「*義人做的祈禱成效很大的*」更加有意義。我們需記得主耶穌說過的話,禱告的話重覆很多次,不一定就能夠蒙神應允(太 6:7)。

- o 既然經文講到「彼此」和「互相」,那表示個人的軟弱,(不管是身體上或靈性上的軟弱),會影響整個教會的軟弱。整個教會的軟弱,也會影響個人的軟弱。因此,上帝吩咐我們要彼此認罪,互相代求。這樣的操練,不只使教會整體或個別信徒蒙神醫治,也能像 5:19-20 說的,幫助那被騙離開真道的人,使他回頭從迷路上轉回,救他的靈魂脫離死亡,眾多的罪得赦免。同時也使教會整體保持健康,包括教會眾信徒身體上或靈性上的健康。
- 5:19-20 節原文直譯爲「5:19a 我的弟兄們啊!如果<有>某一位在你們中間被迷惑離開了真理,5:19b 而< 有>某一位使他<悔改>回轉,5:20a(他應)知道:那位使(一個)罪人從他的錯誤的道路中回轉的人,5:20b (將要)拯救他的靈魂脫離出死亡,並且(將要)遮蓋眾多的罪孽。」【註:「<…>」裡頭的內容,直譯時加上去,讀起來比較通順一點。「(…)」裡頭的內容,是由於原文的詞性,所帶出隱含的意義,因此直譯時加上去。】。作者雅各不用當時一般書信問安及祝福的方式結束,而是以勸勉來結束他的這封信。這作法使這書信讀起來,像是一篇講章(Moo; McCartney 參約翰壹書)。按上文 2-5 章,他指出讀者許多問題;不當言語、不順服、沒有愛他人(之行爲)、屬世、爭吵、自誇等等。現在他鼓勵讀者要去將那些「失迷真道」的人引導歸正,或是彼此引導歸正。如此、教會裡頭這些問題,才會逐漸減少。
 - o 5:19a 節,動詞「迷惑」與「回轉」,都是過去時態假設語氣動詞,都說明未來的**可能**行動,而不是講過去發生的行動。「*真道/真理*」不單指基督福音,也包括所有主耶穌和使徒所傳下來的真理(1:18,22-25,2:8;**梁康民**)。這「*真道/真理*」不但要相信,也要行出來,也就是說信心必有行爲(2:17,26;詩 51:6;加 5:7;約壹 1:6; Davids; McCartney; Moo)。「被迷惑離開了真理」可以指離開了基督信仰,或是指不照真理行事的人(**梁康民**)。
 - 離開信仰,肯定會導致不照真理行事。長期不按真理行事,有可能會導致離開信仰。因爲作者雅各曾警告「信心無行爲是死的」。但作者並沒有說哪一個導致哪一個。我們之所以會想成「肯定哪一個導致哪一個」,那是因爲我們用已經接受的所謂神學觀,(即讚成或反對救恩是否會失去,來讀這裡的經文。因此產生兩種結論,認爲這裡「被迷惑離開真理」是指基督徒,或指假基督徒。讚成「救恩會失去」的神學觀,就把這裡讀成基督徒離開信仰。反對「救恩會失去」的神學觀,就把這裡讀成假基督徒,因此才離開信仰。本查經材料雖然認爲這裡指基督徒,但不下結論說一定離開信仰,所以才需要被挽回。原因如下。
 - o 5:19a 節,多數學者認爲「被迷惑離開真理」的人是指信徒,因爲 5:19a 說「弟兄們」中間的某一位 (Barclay; Davids; McCartney; Moo; 王國顯)。也有學者認爲不是真重生得救的人,雖然他也在教會裡頭(Burdick; 陳終道)。不過,這可能是把神學讀進經文裡頭,不是作者雅各的本意。前面 2-4 章作者責備種種不按「真道/真理」而行的問題,都是針對基督徒而言。作者在這書信的結尾 5:19-20,突然提出針對非基督徒要悔改,實在很奇怪。此外,動詞「迷惑」採被動形式,暗示只有基督徒才會「被迷惑」而離開「真道/真理」。非基督徒本來就不在「真道/真理」裡頭,他要如何「被迷惑」而離開?
 - 5:20a 節,「(他)/這人應知道」(舊版和合本;中文標準譯本;和合本修訂版;恢復本;新漢語譯本;多數英文聖經譯本;梁康民),有的古抄本原文是「你們應知道」(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;呂振中譯本;NLT;NRSV;McCartney)。兩者不影響經文意思,因爲作者要表示 5:19 之事(包括 5:16-18),是值得鼓勵學習去行的事。「罪人」原文是陽性單數形容詞「有罪的、罪惡的」,作名詞使用。「罪人」雖沒有定冠詞,但按上文 5:19a,就是指「被迷惑離開了真理」的信徒。
 - o 5:20a 節,分詞「回轉」,(與 5:19a 節相同),組成一分詞子句,形容那位是使「*使罪人從錯誤道路中回轉*」的人。這動分詞原意是改變方向而返回,用來指「悔改、轉向、返回、扭轉、轉向(改變方向)」等的意思。這就是真正認罪悔改的定義,即決定不再犯,而且付出行動。此外、這分詞採過去時態,呼應 5:19 的過去時態假設語氣動詞,因此也表明未來*可能*「*使罪人回轉*」的行動。
 - o 5:20b 節,動詞「*拯救*」與「*遮蓋*」都是未來時態,直述動詞。說明若有「*回轉*」之行動發生,「*拯救*」與「*遮蓋*」之行動也將要發生。「*他的靈魂*」,就是那位「*罪人*」、也是那「*被迷惑離開了真理*」之信徒的靈魂。「*脫離出死亡*」,舊版和合本譯成「救一個靈魂不死」,其中的「*死亡*」在本書中,指罪人道路的終點,也就是說末世審判的滅亡(本書 1:15, 21; Moo; McCartney)。雖然按其他新約來看,這「*死亡*」也可能指受神管教的內體「*死亡*」(徒 5:1-11; 林前 11:30 與上下文)。但按整本雅各書來看 5:20b 節的「*死亡*」,作者應該是指與神永遠隔離的滅亡。
 - o 5:20b 節,「*遮蓋眾多的罪孽*」,其中的「*遮蓋罪*」,是指由於當事人悔改了,因此蒙神的赦免饒恕,那些罪不再被記念(詩 32:1, 85:2; 但 4:24; 羅 4:7; **梁康民**)。罪導致「*死亡*」,即肉體的死,以及與

神隔離的死,是聖經不斷強調和警告的(創 2:17, 3 章; 結 18:27; 羅 6:2; 約壹 5:16-17; 猶大 22-23; 啓 20:11-15)。

- o 5:20b 節,「*拯救他的靈魂脫離出死亡,並且(將要)遮蓋眾多的罪孽*」,其中是「*拯救*」誰的靈魂脫離死亡?「*遮蓋*」誰的罪?學者之間有不同看法:
 - 一、「*被迷惑離開了真理*」之信徒悔改後,靈魂脫離死亡,這信徒許多罪被遮蓋/赦免(來 10:35-39; Davids; Moo; 梁康民)。
 - 二、「*被迷惑離開了真理*」之信徒靈魂脫離死亡,但那位勸誡者許多罪被遮蓋(Dibelius; Ropes; 參考以西結 3:17-21)。
 - 三、那位勸誡者的靈魂脫離死亡,而且許多罪被遮蓋(Cantinat)。
 - 四、作者不強調一定是誰的靈魂脫離死亡,誰的許多罪被遮蓋,而是強調全教會持守聖潔,不 走向墮落,是通過彼此督導的過程(McCartney;參太 18:20-20; 箴 10:12; 彼前 4:8)。

本查經材料採(一)和(四)的看法,因為這兩個看法合在一起,與整本雅各書警告與勸勉讀者之內容,沒有產生衝突。

o 5:19-20 作者在鼓勵讀者,要積極主動地去領回那些迷失的信徒,這樣行的會蒙神的讚許及祝福。另一方面,作者可能暗示一個警告,即離開真道而且不一直回轉,將會面臨「*死亡/滅亡*」(類似希伯來 6 章的警告)。然而這個警告的隱意,是否爲雅各的原意,只有見主面才知道。此外,光是用這5:20 節來推論「信徒可能會失去救恩」的神學理論,可能值得商確。

【教會小組查經暫停兩週,5/22 與5/29,各小組自行決定聚會行式與內容】 【6/5 恢復小組查經聚會,專題查經內容或材料將由牧師提供】

原文直譯圖示:

紅色表命令語氣動詞(包括否定或肯定副/助詞),藍色表分詞,紫色表未來時態動詞,綠色表<u>過去</u>時態直述動詞 淺綠色表<u>現在</u>時態直述動詞,褐色表<u>完成</u>時態直述動詞,淺藍色表<u>不完成</u>時態直述動詞,橙色表假設語氣動詞,黃色表不定動詞 (…)裡頭的內容,是由於原文的詞性,所帶出隱含的意義。 <…>裡頭的內容,直譯時加上去,讀起來比較通順一點。

- 5:13a<若有>某一位遭受患難在你們中間,(他應爲自己)禱告
- 5:13b<若有>某一位數喜,(他應)歌頌
- 5:14a<若有>某一位軟弱在你們中間,(他應爲自己)請來教會的長老們

5:14b(他們應親自)在他旁邊**禱告**、

(藉) 塗抹橄欖油、以主的名

5:15a 而且這信心的祈禱,**將要救**那一位

生病的人

5:15b 並且主**將使**他**起來**

5:15c 而且如果他是犯了罪

也將**被赦**棄

5:16a 所以(你們應)對著彼此承認(眾)罪惡、並且(你們應)祈求爲了彼此

5:16b 爲了使你們被醫治

- 5:16c 義人**做的**祈禱成效很大的
- 5:17a 以利亞是同樣性情的人(對)我們<而言>

5:17b 他(親自)禱告(一個)祈禱不要下兩,5:17c 然後<就>不下兩在這地上三年又六個月 5:18a 後來他又(親自)禱告,5:18b 然後這天(就)賜下雨水,5:18c 這地也生出她的果實來

5:19a 我的弟兄們啊!

如果<有>某一位在你們中間<mark>被迷惑</mark>離開了真理,5:19b 而<有>某一位<mark>使</mark>他<悔改><mark>回轉</mark> 5:20a**(他應)知道**:

那位使(一個)罪人從他的錯誤的道路中回轉的人

5:20b(將要)拯救他的靈魂脫離出死亡,並且(將要)遮蓋眾多的罪孽